

#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

◎ 主编 陶春柳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

主 编 陶春柳

副主编 刘 浩 郝敬华

参 编 朱丽丽 李博伟 郭 侯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 / 陶春柳主编.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7. 7

ISBN 978 - 7 - 5682 - 3662 - 1

I. ①国… II. ①陶… III. ①国际货运 - 货运代理 - 高等学校 - 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F511. 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23354 号

---

---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总编室)

(010) 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010) 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开 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16.5

字 数 / 389 千字

版 次 /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58.00 元

责任编辑 / 武丽娟

文案编辑 / 武丽娟

责任校对 / 周瑞红

责任印制 / 李志强

---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拨打售后服务热线, 本社负责调换

本书遵循教育部职业教育改革的原则，内容的设置以就业为导向，紧扣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从职业岗位及岗位群对技能要求的实际出发，具有实用、管用、够用的特色。内容主要包括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建立、国际贸易基础知识认知、国际海运出口货运代理、国际海运进口货运代理、国际航空出口货运代理、国际航空进口货运代理、国际多式联运、货运事故与索赔等八个项目。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突出以下几个方面特点：

(1) 采用任务驱动、项目导向的教学模式。全书以项目细分任务来诠释国际货运代理的理论和操作经验，每个项目以实际业务作为背景，引出若干相关的任务，每一个任务通过理论知识的掌握和实训技能的操练来实现学生对货运代理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操作方法的了解和把握。

(2) 强调实践性和操作性。本书在编写时重点突出对实际操作能力的培养，详细地阐述了几种运输方式下货运代理业务的操作流程及所涉及的业务单据的作用、内容和填制方法等，并附有相应的实训内容。

(3) 以先进的教学理念贯穿始终。作为行动导向型的课程，本书突出对学生综合能力的培养，以学生为主体，通过角色扮演、项目实训及小组讨论等教学模式，充分发挥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动性。

本书既可作为各类高等院校物流管理、国际贸易专业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培训教材或参考书籍。本书配套网络课程平台 (<http://mooc1.chaoxing.com/course/93793466.html>) 以供学生课前学习、课后巩固。

本书由陶春柳任主编，刘浩、郗敬华任副主编，朱丽丽、李博伟、郭保均参加编写，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中国太仓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毛强副总经理在业务程序、项目设计和任务选定方面提供了具体的建议；在教材定稿期间，对教材提出了修改意见，使教材内容更贴近实际业务，同时，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了长风网丰富的数字化资源，包含企业导师在线平台 (<http://cfnet.org.cn/home/Skycourse/index.html>)、与企业岗位标准完全适应的职业资格认证体系平台 (<http://cfnet.org.cn/index2.php?m=NewApprove&c=>

Approve&a = quarter#zx), 在此, 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 书中如有不足之处敬请使用本书的师生与读者批评指正, 以便修订时改进。如读者在使用本书的过程中有其他意见或建议, 恳请向编者踊跃提出宝贵意见。

编者



课程网络平台



长风物流职业资格认证



长风网导师在线栏目

|                             |     |
|-----------------------------|-----|
| <b>项目一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建立</b> ..... | 1   |
| 任务一 认知国际货运代理 .....          | 2   |
| 任务二 组建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        | 9   |
| 任务三 设置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岗位 .....      | 20  |
| <b>项目二 国际贸易基础知识认知</b> ..... | 23  |
| 任务一 认知信用证 .....             | 24  |
| 任务二 订立和履行国际贸易合同 .....       | 40  |
| <b>项目三 国际海运出口货运代理</b> ..... | 54  |
| 任务一 认知整箱货海运出口货运业务流程 .....   | 56  |
| 任务二 海运出口货运代理委托 .....        | 61  |
| 任务三 出口租船订舱 .....            | 65  |
| 任务四 出口单据审核 .....            | 71  |
| 任务五 出口货物交接 .....            | 84  |
| 任务六 出口货物检验检疫 .....          | 97  |
| 任务七 出口报关 .....              | 111 |
| 任务八 出口海运保险 .....            | 119 |
| 任务九 海运提单缮制 .....            | 135 |
| <b>项目四 国际海运进口货运代理</b> ..... | 145 |
| 任务一 认知海运进口货运业务流程 .....      | 146 |
| 任务二 进口委托及资料准备 .....         | 148 |
| 任务三 进口接货准备 .....            | 151 |

|                             |            |
|-----------------------------|------------|
| 任务四 进口报检·····               | 155        |
| 任务五 进口报关·····               | 159        |
| 任务六 提取货物·····               | 165        |
| <b>项目五 国际航空出口货运代理</b> ····· | <b>169</b> |
| 任务一 认知航空出口货运业务流程·····       | 171        |
| 任务二 航空出口货代委托与订舱·····        | 183        |
| 任务三 航空出口单据准备与货物交接·····      | 190        |
| 任务四 航空出口报检与报关·····          | 194        |
| 任务五 航空运单签发与货物发运·····        | 196        |
| <b>项目六 国际航空进口货运代理</b> ····· | <b>203</b> |
| 任务一 认知航空进口货运业务流程·····       | 204        |
| 任务二 接单接货·····               | 207        |
| 任务三 理货理单·····               | 210        |
| 任务四 货物交接·····               | 212        |
| <b>项目七 国际多式联运</b> ·····     | <b>216</b> |
| 任务一 认知国际多式联运·····           | 217        |
| 任务二 国际多式联运方案设计·····         | 226        |
| 任务三 组织国际多式联运业务·····         | 231        |
| <b>项目八 货运事故与索赔</b> ·····    | <b>238</b> |
| 任务一 认知货运事故·····             | 239        |
| 任务二 货运事故索赔·····             | 247        |
| <b>参考文献</b> ·····           | <b>255</b> |

#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建立

## 一、技能目标

1. 具有能够协助企业方设立、组建国际货代公司的能力。
  - (1) 具有能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向企业提供设立国际货代企业应具备的条件、可开展的业务及服务内容的合理化建议的能力。
  - (2) 具有填制国际货代企业申请表的能力。
  - (3) 具有填制国际货代企业备案表的能力。
2. 具有能描述国际货代企业主要部门岗位要求及工作内容的能力。

## 二、知识目标

1. 掌握国际货运代理的概念及种类。
2. 了解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国内外现状。
3. 掌握国际货运代理的主要业务及服务内容。
4. 了解主要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组织。
5. 掌握国际货运代理的责任。
6. 熟悉国际货代企业的机构设置及岗位要求。

## 三、工作任务

1. 认知国际货运代理。
2. 组建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3. 设置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岗位。

## 四、实训项目



### 项目背景

目前，全球经济不断增长，国际贸易量也得到了有效的发展。本地区处于沿海地区，与机场距离只有数十千米，依托优越的区域位置和稳定的业务优势，决定在此成立“广浩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 项目分析

本项目需要认知国际货运代理，组建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设置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岗位，可通过以下任务来完成。

## 任务一 认知国际货运代理



### 知识准备

我国货运代理行业发展十分迅速，已经成为我国对外贸易运输事业的重要力量。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我国80%的进出口贸易货物运输和中转业务，以及大部分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业务都是通过货运代理企业完成的。

#### 一、国际货运代理的概念

国际货运代理的英文是“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ing”；国际货运代理人的英文是“international forwarding agent”，或者“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er”，实际工作中一般不做区分，简称“国际货代”或者“货运代理”或者“货代”。

国际货运代理业（industry of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ing）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行业。

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主体是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我国商务部（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作为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主管部门，除对“国际货运代理业”下了定义外，还对“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从事的业务活动进行了界定：“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可以作为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代理人，也可以作为独立经营人，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作为代理人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是指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的委托，以委托人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办理有关业务，收取代理费或佣金的行为。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作为独立经营人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是指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的委托，签发运输单证、履行运输合同并收取运费以及服务费的行为。”

货运代理起初作为“佣金代理”，只代表货主安排货物的装卸、储存及货物在境内的运输，同时从事为客户报关、收取费用等日常业务。随着国际贸易和国际运输的发展，货运代理服务范围不断扩大，为客户提供的服务也从传统的基础性业务，如订舱和报关等，扩展至

全方位的系统性服务，包括货物的全程运输和配送服务。

国际货运代理人是“国际货运中间人”，既代表货方，保护货方的利益，又协调承运人进行承运工作。国际货代扮演着“代理”角色，也扮演着“当事人”角色。当然，国际货代在扮演不同角色时，其权利、义务是不同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属于社会产业结构中的第三产业。

## 二、国际货运代理的范围

货代业务的服务范围很广泛，通常为接受客户的委托，完成货物运输的某一个环节或与此有关的各个环节的任务。货运代理的服务对象包括：发货人（出口商）、收货人（进口商）、海关、承运人、班轮公司、航空公司，在物流服务中还包括工商企业等。货运代理的服务内容包括：选择运输路线、运输方式和适当的承运人；订舱；接收货物；包装；储存；称重、量尺码；签发单证；报关；办理单证手续；运输；安排保险；支付运费及其他费用；进行外汇交易；交货及分拨货物；协助收货人索赔；提供与工程、建筑有关的大型、重型机械、设备，挂运服务和海外展品等特种货物的服务。此外，货运代理还根据客户的需要，提供与运输有关的其他服务、特殊服务，如混装、拼箱、拆箱、多式联运、无船承运及现代物流服务等。

按照商务部的有关规定，我国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可以以代理人或独立经营人的身份接受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从事下列全部或者部分业务。

- (1) 揽货、订舱（含租船、包机、包舱）、托运、仓储、包装。
- (2) 货物的监装、监卸、集装箱装拆箱、分拨、中转及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
- (3) 报关、报检、报验、保险。
- (4) 缮制签发有关单证、交付运费、结算及交付杂费。
- (5) 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运输代理。
- (6) 国际多式联运、集运（含集装箱拼箱）。
- (7) 国际快递（不含私人信函）。
- (8) 咨询及其他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除以上各项业务外，现在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还可以从事第三方国际物流服务、无船承运业务等。

## 三、国际货运代理的作用

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人员需要通晓国际贸易环节，精通各种运输业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关系广泛，信息来源准确、及时，与各种运输方式的承运人、仓储经营人、保险人、港口、机场、车站、堆场、银行等相关企业，海关、检验检疫、进出口管制等有关政府部门存在密切的业务关系，不论是对于进出口货物的收货人、发货人，还是对于承运人和港口、机场、车站、仓库经营人都有重要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国际货运服务方面，对委托人或者货主而言，国际货运代理至少可以发挥以下作用。

### 1. 组织协调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人历来被称为“运输的设计师”，“门到门”运输的组织者和协调者。凭

借其拥有的运输知识及其相关知识，组织运输活动，设计运输线路，选择运输方式和承运人、协调货主、承运人、仓储保管人、保险人、银行、港口、机场、车站、堆场经营人以及海关、检验检疫、进出口管制等有关当局的关系。因此，货主可以省去亲自办理这些事情的时间，减少许多不必要的麻烦。

## 2. 专业服务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人的本职工作是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提供国际货物运输中的货物承揽、交运、拼装、集运、接卸、交付等服务。他可以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办理货物的保险、海关、检验检疫、进出口管制等手续，有时甚至可以代理委托人支付运费、垫付税金和政府规费。国际货运代理人通过向委托人提供各种专业服务，可以使委托人不必在自己不够熟悉的业务领域花费更多的心思和精力，使不便或难以依靠自己力量办理的事宜得到恰当、有效的处理，有助于提高委托人的工作效率。

## 3. 沟通控制

国际货运代理人拥有广泛的业务关系、发达的服务网络、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可以随时保持货物运输关系人之间、货物运输关系人与其他有关企业、部门之间的有效沟通，对货物运输的全过程进行准确跟踪和控制，保证货物安全、及时运抵目的地，顺利办理相关手续，准确送达收货人，并应委托人的要求提供全过程的信息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

## 4. 咨询顾问

国际货运代理人通晓国际贸易环节，精通各种运输业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世界各地有关情况，信息来源准确、及时，可以就货物的包装、储存、装卸和照管，货物的运输方式、运输路线和运输费用，货物的保险、进出口单证和价款的结算，领事、海关、检验检疫、进出口管制等有关当局的要求等向委托人提供明确、具体的咨询意见，协助委托人设计、选择适当处理方案，避免、减少不必要的风险、周折和浪费。

## 5. 降低成本

国际货运代理人掌握货物的运输、仓储、装卸、保险市场行情，与货物的运输关系人，仓储保管人，港口、机场、车站、堆场经营人和保险人有着长期、密切的友好合作关系，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业务经验，有利的谈判地位，娴熟的谈判技巧，通过国际货运代理人的努力，可以选择货物的最佳运输路线、运输方式，最佳仓储保管人、装卸作业人和保险人，争取公平、合理的费率，甚至可以通过集运效应使所有相关各方受益，从而降低货物运输关系人的业务成本，提高其主营业务效益。

## 6. 资金融通

国际货运代理人与货物的运输关系人、仓储保管人、装卸作业人及银行、海关当局等相互了解，关系密切，长期合作，彼此信任。国际货运代理人可以代替收、发货人支付有关费用、税金，提前与承运人、仓储保管人、装卸作业人结算有关费用，凭借自己的实力和信誉向承运人、仓储保管人、装卸作业人及银行、海关当局提供费用、税金担保或风险担保，可以帮助委托人融通资金，减少资金占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 四、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组织

目前,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组织只有非政府组织,因此,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组织可以说是一种自律组织。世界上最具行业代表性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组织是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是全国性的行业组织,我国还有很多地方性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协会组织。

### (一)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

“FIATA”是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的法文缩写,并被用作该组织的标识。它是一个非营利的世界性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组织,代表了由大约40 000家货运代理企业、1 000万从业人员组成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具有广泛的国际影响。

为了保障和提高货运代理行业的全球利益,1926年5月31日,116个国家的货运代理协会根据《瑞士民法典》第60条在奥地利的维也纳成立了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该联合会总部设在瑞士的苏黎世,并在欧洲、美洲、亚洲和太平洋、非洲和中东4个区域设立地区办事处,并任命地区主席。其中,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秘书处设在印度孟买。该联合会现有来自86个国家和地区的96个一般会员,分布于150个国家和地区的2 700多家联系会员。在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拥有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和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货运代理协会3个一般会员,并在大陆拥有13个、在台湾地区拥有48个、在香港地区拥有105个联系会员。

根据1999年10月26日会员代表大会修改的章程,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的宗旨是保障和提高国际货运代理在全球的利益。工作目标是团结全世界的货运代理行业,以顾问或专家身份参加国际性组织,处理运输业务,代表、促进和保护运输业的利益;通过发布信息、分送出版物等方式,为贸易界、工业界和公众熟悉货运代理人提供服务;通过制定和推广统一货运代理单据、标准交易条件,改进和提高货运代理的服务质量;协助货运代理人进行职业培训,处理责任保险问题,提供电子商务工具。

### (二)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以下简称CIFA)是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全国性中介组织,于2000年9月6日在北京成立,2000年11月1日在民政部批准登记。CIFA是FIATA的国家级会员,是我国各省市自治区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组织、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与货运代理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参加的社会团体,也吸纳在中国货代、运输、物流行业有较高影响的个人。

CIFA的业务指导部门是商务部。作为联系政府与会员之间的纽带和桥梁,CIFA的宗旨是:协助政府部门加强对我国国际货代行业的管理;维护国际货代业的经营秩序;推动会员企业间的横向交流与合作;依法维护本行业的利益;保护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贸易和国际货代业的发展。

## 五、国际货运代理的责任

从国际货运代理的传统地位来讲,作为代理人负责代发货人或货主订舱、保管货物和安

排货物运输、包装、保险等，并代他们支付运费、保险费、包装费、海关税等，然后收取一定的代理手续费（通常是整个费用的若干百分比）。上述所有的成本均由客户承担，其中包括国际货运代理因货物的运送、保管、保险、报关、签证、办理汇票的承兑和为其服务所引起的一切费用，同时还应支付由于国际货运代理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而产生的其他费用。客户只有在提货之前全部付清上述费用，才能取得提货的权利。否则，国际货代企业对货物享有留置权，有权以某种适当的方式将货物出售，以此补偿其所应收取的费用。国际货代接受承运人支付的订舱佣金。国际货运代理享受上述权利的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国际货运代理的责任，是指国际货运代理作为代理人和当事人两种情况时的责任。目前，各国法律对货运代理所下的定义及对其业务范围的规定有所不同，但按其责任范围的大小，原则上可分为三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作为国际货运代理，仅对其自己的错误和疏忽负责。

第二种情况，作为国际货运代理，不仅对其自己的错误和疏忽负责，而且还应使货物完好地抵达目的地，这就意味着应承担承运人的责任和造成第三人损失的责任。

第三种情况，国际货运代理的责任取决于合同条款的规定和所选择的运输工具等。例如，FIATA 规定：国际货运代理仅对属于其本身或其雇员所造成的过失负责。如其在选择第三人时已恪尽职守，则对于该第三人的行为或疏忽不负责任；如能证明他未做到恪尽职责，则其责任不应超过与其订立合同的任何第三人的责任。正是由于各国法律规定的不同，要求国际货运代理所承担的责任就大不相同了。

### （一）国际货运代理的责任

（1）国际货运代理作为代理人的责任。国际货运代理作为代理人，受货主的委托，在其授权范围内，以委托人的名义从事代理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在内部关系上，委托人和货运代理之间是代理合同关系，货运代理享有代理人的权利，承担代理人的义务。在外部关系上，货运代理不是货主与他人所签合同的主体，不享有该合同的权利，同时也不承担该合同的义务。

国际货运代理作为纯粹的代理人，通常应对其本人及其雇员的过错承担责任。其错误和疏忽可能包括：未按指示交付货物；尽管得到指示，办理保险仍然出现疏忽；报关有误；运往错误的目的地；未能按必要的程序取得再出口（进口）货物退税；未取得收货的货款而交付货物。国际货运代理还应对其经营过程中造成的第三人财产灭失或损坏或人身伤亡承担责任。如果国际货运代理能够证明他对第三人的选择做到了合理谨慎，那么一般不承担因第三人的行为或不行为而引起的责任。

（2）国际货运代理作为当事人的责任。国际货运代理作为当事人，是指在为客户提供所需的服务中，以其本人的名义承担责任的独立合同人，他应对其为履行国际货运代理合同而雇佣的承运人、分货运代理的行为或不行为负责。一般而言，他与客户接洽的是服务的价格，而不是收取代理手续费。国际货运代理以自己拥有的运输工具进行运输，或以自己的名义与承运人签订运输合同，或租用他人的运输工具进行运输，在此情况下，货运代理均为运输合同的一方，处于承运人地位，无论是实际承运人，还是契约承运人，都承担承运人的责任和义务。

国际货运代理往往还经营国际多式联运业务，在此情况下，只要其签发了多式联运提

单，不管是否实际参与了运输，均不影响其多式联运经营人的地位。根据有关多式联运的法律规定，多式联运经营人对全程运输负责。如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的灭失、损坏或延误，多式联运经营人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除非能证明其为避免货物的灭失、损坏或延误已采取了一切适当的措施。因此，在多式联运过程中，一旦发生货物灭失或损坏，作为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货运代理，应向委托人承担货损、货差的赔偿责任，然后向发生货损、货差区段的实际承运人（责任人）追偿。

作为当事人，国际货运代理不仅对其本身和雇员的过失负责，而且应对在履行与客户所签合同过程中提供的其他服务的过失负责。其中对客户的责任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① 对于大部分情况属于货物的灭失或残损的责任。

② 对于因工作过失尽管既非出于故意也非由于粗心，却给客户造成了经济损失。如不按要求运输；不按要求对货物投保；报关有误而造成延误；运货至错误的目的地；未能代表客户履行对运输公司、仓储公司及其他代理人的义务；未收回提单而放货；未履行必要的退税手续而再出口；未通知收货人；未收取现金费用而交货；向错误的收货人交货。

③ 对于迟延交货。尽管按惯例货运代理一般不确保货物的到达日期，也不对迟延交货负责，但目前的趋势是对过分的延误要承担适当的责任，此责任限于被延误货物的运费或两倍运费。

(3) 国际货运代理对海关的责任。有报关权的国际货运代理在替客户报关时应遵守海关的有关规定，向海关当局及时、正确、如实地申报货物的价值、数量和性质，以免政府遭受税收损失。同时报关有误，国际货运代理将被罚款，并难以从客户那里得到此项罚款的补偿。

(4) 国际货运代理对第三人的责任。国际货运代理对第三人的责任一般是指对装卸公司、港口当局等参与货运的第三人提出索赔所承担的责任。这类索赔可分为两大类：一是第三人财产的灭失或损坏及由此产生的损失；二是第三人的人身伤亡及由此产生的损失。

## (二) 国际货运代理的责任限制

国际货运代理在对其过失或疏忽承担责任的同时也享有责任限制。责任限制是一项特有的法律制度，即依据法律的有关规定，责任人将其赔偿责任限制在一定范围内的法律制度。

在国际货物运输中，往往会由于责任人（如船长、船员或货运代理）的过失造成货物的损害或造成第三人的重大财产损失。这种损害或损失常常是严重的，涉及的赔偿金额也是巨大的，有时甚至会超过货物本身的价值或船舶的价值。为了保护本国的航运业，各国通常将这种赔偿责任用法律加以限制。国际货运代理与承运人一样，均有权将其责任限制在合理的限额内。当国际货运代理为承运人时，则享有有关承运人的责任限制。承运人的责任限制适用于对船上货物的损害赔偿，即基于合同关系产生的赔偿责任。这种责任限制一般按照损失一件货物或一个货物单位（一个集装箱）来确定赔偿限额。承运人的责任限额可以由合同当事人在法律规定的限额之上另行约定。国际货运代理通常在标准交易条件中规定其最高的责任限额，其赔偿限额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不得超过国际货运代理在接收货物时货物的市价。各国有关国际货运代理的责任和责任限制是不一致的，有些国家采取的是严格责任制，有些国家采取的是对过失或疏忽负责，而且赔偿限额也不相同，这完全取决于每宗案件所涉及的法律和合同的规定。但是许多国家有关货物运输的法律，尤其有关货运代理行为的

法律是很不完备的，多数国家只有一些原则性的规定。FIATA 推荐的标准交易条件范本成为各国制定本国标准交易条件的总原则。根据该原则，英国货运代理协会标准交易条件规定：赔偿限额为 2SDR/千克（毛重），每宗案件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 75 000SDR；新加坡货运代理协会标准交易条件规定：赔偿限额为 5 新元/千克，每宗案件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 10 万新元；马来西亚货运代理协会标准交易条件规定：赔偿限额为 5 林吉特/千克，每宗案件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 10 万林吉特；印度货运代理协会标准交易条件规定：赔偿限额为 15 卢比/千克，每宗案件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 15 000 卢比。

### （三）国际货运代理的除外责任

除外责任，又称免责，是指根据国家法律、国际公约、运输合同的有关规定，责任人免于承担责任的事由。国际货运代理与承运人一样享有除外责任，对于承运人，我国《海商法》规定了 12 项免责事由，《海牙规则》和《海牙—维斯比规则》规定了 17 项免责事由。对于国际货运代理，其除外责任，通常规定在国际货运代理标准交易条件或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归纳起来可包括以下七个方面：

- （1）客户的疏忽或过失所致。
- （2）客户或其代理人在搬运、装卸、仓储和其他处理中所致。
- （3）货物的自然特性或潜在缺陷所致，如由于破损、泄漏、自燃、腐烂、生锈、蒸发，或由于对冷、热、潮湿的特别敏感性。
- （4）货物的包装不牢固，缺乏或不当包装所致。
- （5）货物的标志或地址的错误或不清楚、不完整所致。
- （6）货物的内容申报不清楚或不完整所致。
- （7）不可抗力所致。

尽管有上述免责条款的规定，国际货运代理仍须对因其自己的过失或疏忽造成的货物灭失、短少或损坏负责。如另有特殊约定，货运代理还应对货币、证券或贵重物品负有责任。



## 实训技能

### 1. 实训内容

查找 CIFA 会员企业，制作企业业务介绍 PPT。

### 2. 实训目的

了解货运代理的业务范围和作用。

### 3. 实训准备

将学生分组，每组 5~6 人。

### 4. 实训步骤

步骤一：分组上网查找当地 CIFA 会员的公司名录。

步骤二：上网查阅 5~10 家经营国际货代业务的企业的详细资料。

步骤三：选择一家较有代表性的国际货代企业，制作一份介绍该企业的 PPT，并在课堂上分享。

具体内容见表 1-1。

## 5. 实训评价

表 1-1 查找并介绍国际货代企业名录和业务范围

|        |                    |    |      |      |      |      |
|--------|--------------------|----|------|------|------|------|
| 被考评人   |                    |    |      |      |      |      |
| 考评地点   |                    |    |      |      |      |      |
| 考评内容   | 查找并介绍国际货代企业名录和业务范围 |    |      |      |      |      |
| 考评标准   | 内 容                | 分值 | 自我评价 | 小组评价 | 教师评价 | 综合评价 |
|        | 各组材料准备的充分程度        | 60 |      |      |      |      |
|        | 各组上台分享的演讲能力        | 20 |      |      |      |      |
|        | PPT                | 20 |      |      |      |      |
| 该项技能得分 |                    |    |      |      |      |      |

注：(1) 实际得分 = 自我评价 × 20% + 小组评价 × 40% + 教师评价 × 40%。

(2) 考评满分为 100 分，60 ~ 74 分为及格，75 ~ 84 分为良好，85 分以上为优秀。

## 任务二 组建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 知识准备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以及相关业务并取得报酬的法人企业。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除了应当具备《民法通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企业法人条件以外，还必须具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的特征。

#### 一、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概述

##### 1.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名称和组织形式

###### 1)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名称

(1) 要取得相关规定的法人资格，其名称、标志、业务性质、业务范围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同时还要体现行业特点。

(2) 企业名称中要包含“货运代理”、“运输服务”、“集运”或者“物流”等字样。根据《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登记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取消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经营资格审批后新成立的以国际货运代理为主要业务的企业，其名称中必须体现“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类似字样。

###### 2)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组织形式

目前，我国规定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只能是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独资企业、个人合伙企业等其他组织形式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非常少见。

##### 2.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分类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以投资主体、所有制形式为标准，可以分为以下几种：

(1) 全民所有制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指由全民所有制单位单独或与其他全民所有制单位共同投资设立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即国有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如国有独资的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中国租船公司、中国速递服务公司，国有企业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等。这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约占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总数的70%。

(2) 集体所有制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指由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设立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如上海国际航空服务公司、大连华南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由于国家政策的限制，目前我国这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数量极少。

(3) 私人所有制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指由私营企业或个人投资设立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即私营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由于我国现行有关政策不允许私人 and 个体户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目前我国尚无合法存在的私营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4) 股份制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指由不同所有制成分的多个投资主体共同投资设立的混合所有制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如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锦程国际货运股份有限公司等。由于我国股份制企业的历史较短，目前我国股份制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数量很少。

(5) 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指由境外投资者以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或外商独资形式设立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如大通国际运输有限公司、大田—联邦快递有限公司、金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华诚国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等。这类企业约占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总数的30%。由于国家政策、法规的限制，目前我国中外合作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很少，尚无外商独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以企业的成立背景和经营特点为标准，可以分为以下几种：

(1) 以对外贸易运输企业为背景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指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控股、合资公司。这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特点是以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经营范围较宽，业务网络发达，实力雄厚，人力资源丰富，综合市场竞争能力较强。

(2) 以实际承运人企业为背景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指由公路、铁路、海上、航空运输部门或企业投资或控股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如中国铁路对外服务总公司、中国外轮代理总公司、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中国民航客货运输销售代理公司等。这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特点是专业化经营，与实际承运人关系密切，运价优势明显，运输信息灵通，方便货主，在特定的运输方式下市场竞争能力较强。

(3) 以外贸、工贸公司为背景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指由各专业外贸公司或大型工贸公司投资或控股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如五矿国际货运公司、中化国际仓储运输公司、中粮国际仓储运输公司、中机国际仓储运输公司、中成国际运输公司、长城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等。这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特点是货源相对稳定，处理货物、单据经验丰富，对某些类型货物的运输代理竞争优势较强，但多数规模不大，服务功能不够全面，服务网络不够发达。

(4) 以仓储、包装企业为背景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指由仓储、包装企业投资、控股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或增加经营范围而组成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如北京友谊包装运输公司、天津宏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中储国际货运代理公司等。这类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